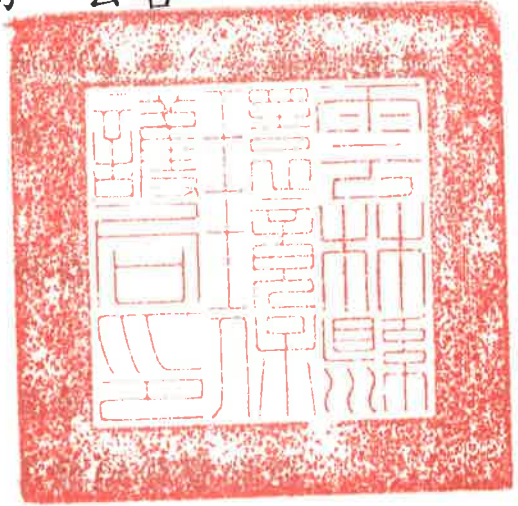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050030156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原則。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

## 公告事項：

### 一、清運項目

- (一)一般家戶產生之廢棄陶、瓷類食器及容器。
- (二)一般家戶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磚、瓦、陶、瓷類廢棄物(不含石棉瓦)。
- (三)一般家戶產生之裝潢修繕木料。

### 二、清運方式

- (一)少量廢棄陶、瓷類食器及容器或廢棄磚、瓦、陶、瓷類廢棄物或廢木料交由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隨車回收。
- (二)大量廢棄磚、瓦、陶、瓷類廢棄物或廢木料應先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由清潔隊協助回收。

### 三、申請資格

- (一)本縣各鄉鎮市內衛生掩埋場有餘裕量之一般家戶(不含事業機構及營業場所)。
- (二)本縣各鄉鎮市內清潔隊人力、機具足以承擔清除轄內一般家戶(不含事業機構及營業場所)。

### 四、申請流程：

家戶申請協助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向各清潔隊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經清潔隊派員會同現勘後，符合規定且清運量為清潔隊所能負荷者，依清潔隊指定方式排出。

####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規定者不予清運：

- 1、裝潢修繕廢棄物請妥善分類，嚴禁混雜一般垃圾及其他紙類塑膠類廢燈管等資源垃圾。
- 2、廢木料應拔除釘子或會造成清潔人員受傷之物質。
- 3、廢棄磚、瓦、陶、瓷類等應裝袋。
- 4、當清運車輛抵達時，申請人須在場，並協助將裝潢廢棄物搬運至清運車輛上。

(二)經清潔隊派員勘查後不符規定或清運量超過1車以上為清潔隊現有清運機具設備無法負荷者，不予清運。

局長林長造